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19 年农村能源建设补助太阳能光伏示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19-C1-60042-GXTH

招 标 人：浦北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5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 则.....	8
1、适用范围及定义.....	8
2、合格的服务商.....	8
3、磋商费用.....	8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8
4、磋商文件的构成.....	8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9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9
9、响应文件格式.....	9
10、磋商报价.....	9
11、磋商货币.....	10
13、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14、磋商的有效期.....	11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1
16、磋商保证金.....	11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2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12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2
五 响应文件评审.....	13
20、组建磋商小组.....	13
21、评审程序.....	13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15
23、废标.....	15
六 签订合同.....	15
24、成交结果公告.....	15
25、成交通知.....	16
26、合同授予标准.....	16
27、签订合同.....	16
七 其他事项.....	16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6
一、评审程序.....	26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补助太阳能光伏示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浦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对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补助太阳能光伏示范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内容：

项目名称：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补助太阳能光伏示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19-C1-60042-GXTH

采购内容：2019年农村能源建设补助太阳能光伏示范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400000.00元

二、服务商资格及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产品供应能力不低于项目采购量。
- 5、本项目不接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2019年12月17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12月23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30（北京时间，下同）；
2. 发售地点：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钦州市浦北县越新路99号）；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费250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近6个月（2019年6-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购买。（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持原件核查。）

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279 1201 0106 4558 8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1月9日9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浦北县城越秀路3号县总工会大楼三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旁边），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截止时间、地点：谈判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1月9日9时0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浦北县城越秀路3号县总工会大楼三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旁边），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保证金转账单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七、发布媒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pbggyzyjy.cn>）。

八、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浦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浦北县越秀大道24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站长 077-821738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北县越新路99号

项目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7-8315505

3. 监督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7-8314622

招标代理：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第二章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2019 年农村能源建设补助太阳能光伏示范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QZZC2019-C1-60042-GXTH</p> <p>采购内容：2019 年农村能源建设补助太阳能光伏示范建设项目。</p> <p>采购预算：人民币 400000.00 元</p>
2	<p>服务商资格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产品供应能力不低于项目采购量。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报价方式：服务商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磋商报价范围：总价包干。包括外业调查、资料收集、数据库建设的全过程至竣工验收的服务。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5	响应文件：壹套正本 肆套副本
6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帐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 账户名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 开户账号：8279 1201 0106 4558 80</p>

序号	内 容
	<p>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77-2578686</p> <p>注、1、转账时请在摘要、用途、备注上注明：QZZC2019-C1-60042-GXTH 磋商保证金；若不按要求注明而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把银行转账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发至 77996147@qq.com 邮箱，以便本代理机构及时到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若供应商逾期提交银行转账证明，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开标时以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若磋商保证金没有到达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的，则磋商无效，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p>
7	<p>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月9日9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浦北县城越秀路3号县总工会大楼三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旁边）。</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提交以下资料接受核查。</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p> <p>(3)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可以是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p>
8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月9日9时00分截标后</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浦北县城越秀路3号县总工会大楼三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旁边）</p> <p>磋商时间：2020年1月9日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浦北县城越秀路3号县总工会大楼三楼（县政务服务中心旁边）</p>
9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10	<p>签订合同：</p> <p>1、成交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交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序号	内 容
	逾期则视为放弃中标。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组织服务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编制单位可自行到现场踏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报名单位及其聘用、雇佣人员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报名单位自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12	服务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服务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响应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成交人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服务商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服务商”系指按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登记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在磋商阶段称为服务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5 “响应文件”是指：服务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合格的服务商

2.1 合格的服务商应符合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2.2 符合服务商资格的服务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磋商费用

3.1 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一章 服务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服务商应认真查阅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服务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服务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服务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

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更改通知（或补遗通知等）书面文件，服务商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自行网上查询（或前来领取）之日起，即视为服务商已收到。如有需要，可要求服务商书面确认收悉。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6.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服务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装订要求

8.1 服务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价格部分

2、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8.2 服务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格式

9.1 服务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磋商报价表中，服务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10、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服务商必须就《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

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提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2 磋商报价应包含顺利实施和完成服务所发生的各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审查、评审、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通过审批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10.3 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磋商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金额及磋商总价，经最终磋商后不得更改，服务商对本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10.4 服务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按响应文件及经澄清后的结果要求完整提供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对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0.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磋商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 （1）磋商函（按第四章附件一格式填写）；
- （2）保证金证明（开标时原件备查，按第四章附件二格式填写）；
- （3）报价表（按第四章附件三格式填写）；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附件五格式填写）。

12.2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请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第四章附件六格式填写，如委托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四章附件五格式填写）

（4）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5）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证明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并放入竞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二）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其它资料：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情况,产品彩页或照片原件等（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2.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2）、（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服务承诺书；

（2）项目服务方案；

（3）技术偏离表（格式自拟）。

13、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其它资料（由服务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4、磋商的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服务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付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服务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

15.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5.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5.5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服务商必须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服务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内。

16.3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返还一份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6.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服务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等内容。

17.2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四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磋商单位：_____
- (5) 注 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拆封”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7.5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负。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指定的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服务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指定地点。

18.3 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到出席截标会并按第 7 项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接受核查，否则响应无效。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响应文件评审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程序

2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12 条、第 15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服务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8 条、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第 13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2.1 款、第 15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⑦ 服务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⑧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⑨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⑪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1.2.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响应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服务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服务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服务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4)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服务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服务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服务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服务商自动放弃磋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服务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1.3 评标会纪律

21.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无效的响应文件

22.1 服务商或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在截标会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核查的或提交的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不相符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其它必须提供的文件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废标

23.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六 签订合同

24、成交结果公告

24.1 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4.2 服务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服务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服务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服务商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服务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名次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6.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27、签订合同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人的服务商。

27.2 成交服务商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告知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对成交人所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4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5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其他事项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

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浦北县越新路 99 号

项目负责人：陆工

联系电话：0777-8315505 传真：0777-8315505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规格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其竞标无效。

项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效多晶硅光伏板	1、140W 太阳能板，采用高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效率 $\geq 18.6\%$ 。采用高强度 3.0MM 的低钢化绒面玻璃，高效透光率具有优良的弱光响应性能。 2、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低铁、弱光充电低影响，符合国家绿色环保新农村建设的高标准。 3、电压 18V，铝合金边框，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 91%以上,由抗老化的 EVA 树脂，耐候性优良的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 4、衰减率：20 年 $< 20\%$,阳极氧化铝边框，机械强度高，具有抗风，防霉防腐等性能,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	片	100	
2	金属控制器	1、40W 金属控制器。太阳能专用控制器，光控加时控，无人值守，内含时间调节功能、过充过放、防反接保护功能，具有对电池的过充保护、欠压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等功能。 2、恒流一体控制器，可半功率输出，30-70%可调，能够灵活定制照明时间。 3、全面防水功能设计，防护等级 IP67，能适用于潮湿环境，承受 -40 至 85℃ 环境温度。 4、采用纳米防水技术。能实现高效率的光电转换，与常规的控制器的相比可提高 20% 的充电效率；铝材质,额定工作电压为 12V，工作环境温度可适用 -35° C 至 60° C，使用寿命达 5 年以上。	个	100	
3	压铸铝材质灯头	1、40W 压铸铝小金豆，灯体采用铝合金材质。 2、灯具散热配合铝基板导热系数 2.2MM，导热硅脂 2.0MM，光衰小于 3% 以下。 3、LED 路灯灯具安装仰角可调固定式，灯具适应环境温度 -40℃ 至 +55℃,正常工作时外表温升小于 30℃，结温小于 85℃。 ④、灯具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实现，	个	100	

		透光部位为安全钢化玻璃。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4	进口光源芯片	1、1 颗 1W 高亮流明灯珠，采用封装技术芯片，灯具光效 160-170LM/W，色温 6000-6500K，平均寿命大于 100000 小时，光衰小于 3% 2、功率因素 ≥ 0.9 ，显示指数 $\geq 80Ra$ 。 3、性能稳定；整体散热式，温升 $\leq 30^\circ$ 。 4、灯珠为 1 颗 1 瓦，适应环境温度 - 40 $^\circ$ 至 50 $^\circ$ 具有防腐蚀功能，足瓦足功率。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组	100	
5	全新三元锂电池	1、120AH 电池容量，充放电循环次数满足 500 次要求。 2、使用温度范围满足-25-55 $^\circ C$ ；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等功能。 3、符合新能源标准要求。 4、太阳能 LED 路灯照明时间：亮灯时间通夜亮灯，非传统地理形式，使用寿命理论不低于 5 年。电池设计使用寿命 5 年以上。	组	100	
6	普通热镀锌圆锥灯杆	1、6.5 米圆锥灯杆，灯杆采用 Q235 A 级优质钢材，圆锥单臂灯杆，上口径： $\geq 60mm$ ，下口径 $\geq 140mm$ ，灯杆壁厚 $\geq 3.5mm$ ，灯杆底盘厚度为 ≥ 10 ，法兰 260*260*10mm。 2、圆锥灯杆一次成型，无影响强度的裂纹，表面光滑美观，焊缝表面无裂纹、气孔、咬边未焊满缺陷。 3、灯杆采用热镀锌，锌层厚度 $\geq 86um$ ，普通热度镀锌处理，防酸碱，防老化焊接标准 GB11345 II 级标准要求。 4、灯杆使用理论寿命不低于 10 年。防腐寿命达 3 年以上。	根	100	
7	路灯预埋基础件栓	1、Q235 优质精钢材质，灯杆法兰基盘为 260*260MM，厚度为 10MM。 2、法兰孔距边距为 180*180MM，4 根圆钢含螺帽焊接/折叠式脚柱， $\varnothing 16$ 钢筋螺杆。 3、预埋件高度为 500MM。与石头，沙子，水泥混淆而成，结垢后用于固定灯身不倒，不晃。在立灯具的位置预留符合标准基坑，进行预埋件定位浇筑。	个	100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本次采购货物数量不低于 100 杆，供应商提供的数量低于 100 杆，**报价无效。**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包括安装费用。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质保期	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灯杆、光伏板、锂电池、照明灯具整灯质保期 3 年或以上，路灯整体有效使用 10 年以上，3 年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中标方须免费包换。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
售后服务	<p>(1) 按国家行业标准承诺实行“三包”；</p> <p>(2) 报价人应提供全新合格产品，质量保证；</p> <p>(3) 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并摆放到使用单位指定位置。免费技术培训，确保使用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p> <p>(4) 提供完备详尽操作手册、产品设备使用说明书。</p> <p>(5) 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去用户现场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配件，8 小时仍无法修复，须提供同等级（或以上）替代品；</p> <p>(6)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p> <p>(7)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接到业主通知 15 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即供货方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运费及税金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p>
送货要求	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到货后，中标方和采购人、使用单位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方应免费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方应免费负责更换和补发。
验收程序	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国家有关规程验收。中标方在提供货物时，必须同时提供所供应批次货物的保修卡和合格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验收。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

- 1、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 2、合同基本条款部分采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建设部颁布的《规划项目设计合同》GF-2000-0209 范本。如与合同书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书为准。

浦北县政府采购

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后，确定乙方为本批货物的供应商，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1、货物内容（可另附清单）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市场价 (预算价)	定点 折扣 率	应执行的 供货 价	实际采 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交货期：_____

注：属于定点采购的，定点供应商要按《浦北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协议书》承诺的折扣率打节。

2、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付款方式按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执行。

2.1.1 政府采购资金须由县财政局拨付的（包括已批复的部门预算资金，上级项目资金，县财政追加的预算资金等），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合格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凭采购计划备案表（资金来源说明）、

验收证明书、经县财政局采监办审核备案的采购合同副本（成交通知书）等按规定向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拨款申请书，县财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取授权支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资金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2.1.2 政府采购资金为其他资金的（专户资金以外的其他性质的资金、单位经营性收入等），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自行拨付给乙方。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2.1.3 双方另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_____。

3、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_____，分____次，共台（件）交清。

4、技术要求、质量保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技术资料及验收办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等，由双方协商另签署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不须送财政局采监办审核备案）。

5、投诉

浦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电话：0777-8314622。

6、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采监办一份，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竞标文件、谈判记录、应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竞标采购的货物、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须按竞争性谈判条件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对本项目供货的销售授权书。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须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三个月内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如造成损失，按实际赔偿。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须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收

5.1 乙方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一并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竞争性谈判条件书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项目交货完毕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内对该项目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七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期：按第二章《项目需求》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7.2 交货地点：浦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性和技术性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澄清。
- 2、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完成算术性修正之后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评分以其价格与服务、实力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服务质量优先、价格合理。
- 3、对评审过程进行复核，计算并汇总得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标原则

- 1、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其中采购单位代表共 1 人专家 2 人，共 3 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企业综合实力、服务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服务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 2016 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服务商最终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服务商评标报价，即某服务商评标报价=某服务商最终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某服务商评标报价=某服务商最终磋商报价。

-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
- 2、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 3、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4、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满分 40 分）

(1)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40 分

(2)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有效竞标人最低报价}}{\text{某竞标人竞标报价}} \times 40$ 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 在评审过程中，某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 80% 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成本分析报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二）、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 5 分）

企业人员配备（满分 5 分）：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得 3 分；公司人员 25 人以上得 2 分，不足 24-15 人得 1 分；14-8 人的 0.5 分。

三）、服务方案分（满分 55 分）

(1) 由评委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一般、良好、优秀”等级的评定标准形成书面材料，并按此标准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的等级后，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一般 0.1-12，良好 12.1-22 分，优秀 22.1-35 分）

一般（0.1-12 分）：服务方案一般，能完成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良好（12.1-22 分）：服务方案良好，除了能完成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外，在安装、配件等方面有良好方案。

优秀（22.1-35 分）：服务方案优秀，除了能完成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外，在运输、施工安装、配件、定期巡检、人员配备等方面有优秀方案。

(2) 在钦州市内设有服务机构（需出示具有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登记证明）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设计团队的项目经验、设计能力等情况，0.1-3 分。

(4) 质量安全（满分 12 分）：质保期外每增加半年（6 个月）得 3 分。满分 12 分。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偏离表（满分 3 分），每正偏离一项得 0.3 分；每负偏离一项减 0.3 分，扣完为止。

四)、综合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磋商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副本

磋商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价格部分

- (1) 磋商函：（按第四章附件一格式填写）
- (2) 保证金证明：（开标时原件备查，按第四章附件二格式填写）
- (3) 报价表：（按第四章附件三格式填写）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附件四格式填写）

二、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请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按第四章附件六格式填写，如委托时，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四章附件五格式填写）
- (4)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5)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证明资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并放入竞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二）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其它资料：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情况,产品彩页或照片原件等（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

- (1)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技术偏离表（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

磋商函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事宜，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U盘一份。

1. 价格部分；
2. 资格审查部分；
3. 技术部分；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银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出票人、汇款人、解款部门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将导致竞标无效。**
2. 进帐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竞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若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4. 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在开标评标时需带原件核验，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三

2、竞标报价表（参考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①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 W*D*H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N							
合计							

磋商人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竞标说明：

1、磋商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所竞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货物需求一览表》所投本项目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项目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项目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服务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